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00166号

重庆九锅一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一分公司(91110101MA04D8329W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3月28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任中凯 证号：01000124082

张雪程 证号：0100012406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